

來函檔號：( ) in HAD SKDC 13/30/1/2  
本函檔號：CR/PROP/DC/LOP/2017-081

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及 4 樓  
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黃琪瑛女士

郵寄及傳真  
(傳真：2174 8355)

黃女士：

### 有關要求於日出康城合適位置安排流動圖書車事宜

貴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就上述事宜致港鐵公司的函件收悉。

就早前康文署建議考慮以港鐵康城站 C 出口附近，作為日後流動圖書車的停泊位置，日出康城客務處一直就該事宜與康文署跟進及溝通，包括到建議位置視察、就電力裝置技術安排商討細節等。此建議需經「日出康城發展項目業主委員會」通過。但該會議至今仍未能成功召開，無法就上述位置和電力安裝事宜進行商議。

來函指在 貴會十一月十四日的會議上，有委員建議研究在康城站 A 出口作為停泊流動圖書車的可能性，本公司已備悉並作出跟進。同時，康文署亦於本月來函，要求研究在 A 出口附近臨時公共運輸交匯處旁的緊急車輛通道，作為日後流動圖書車的停泊位置。就此，日出康城客務處進行了相關可行性研究，要點如下：

- 相關用地 — 康城站 A 出口的臨時公共運輸交匯處，屬發展中用地，會隨未來發展而遷出。
- 緊急車輛通道 — 新建議位置屬港鐵康城站緊急車輛通道。根據屋宇處規例，緊急車輛通道的用途是於火警或其他緊急情況中，容許消防處車輛安全無阻地通往建築物，並讓該等車輛可以安全操作及進行救援。因此該處不能有任何阻塞。倘於港鐵車站的緊急車輛通道上停泊流動圖書車，將違背此規例的要求。

..... / 2

- 電力裝置要求 — 康文署及機電工程署對流動圖書車服務有一定的電力裝置技術要求。經初步檢視，A 出口臨時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現有電力設備，未能完全配合相關技術要求，倘於該處停泊流動圖書車，有需要重新訂立技術方案、安排電力設備安裝工程及評估工程費用。

綜合上述因素，在 A 出口附近臨時公共運輸交匯處旁的緊急車輛通道停泊流動圖書車的建議並不可行。儘管如此，日出康城客務處將繼續致力與康文署就安排流動圖書車事宜保持溝通。

項目及物業傳訊高級經理



盧曼清  
(鄭素茵代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